

YZDR-2015-0280001

济宁市兖州区物价局文件

兖价字〔2015〕12号

关于调整城区管网供水价格的通知

济宁市兖州区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山东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和山东省物价局等六部门《关于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兖州区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对兖州城区管网供水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用水价格结构：将洗车、洗浴用水划入特种行业用水，把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用水合并为“非居民生活用水”。

二、将城区居民基本用水价格调整为 1.54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非居民基本用水价格为 2.00 元/立方米，特种行业基本用水价格为 3.00 元/立方米。

四、城区困难群众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优惠，具体办法由供水企业会同民政、物价部门制定。

五、供水企业要以此次水价调整为契机，严格内部管理，强化成本控制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上述价格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（抄见水量）执行。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



主题词：调整 城区管网 供水价格 通知

抄 送：济宁市物价局

济宁市兖州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 日印发